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 2 屆(113 年度)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E107 會議室

主席：蔡約用書記明娟(勞方代表)

陳主任秘書宏斌(資方代表)

紀錄：陳進宏

出(列)席代表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有關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，增列勞工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一案，於本(113)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，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。	依決議辦理。	照案執行。	本案為 113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。

貳、主席報告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校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及現況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52 人、行政助理 4 人、司機工友 7 人、計畫助理 30 人，總計 93 人。

二、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、業經勞動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發布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8,590 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0 元。

三、勞工異動情形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	異動原因	日期
研發處	計畫助理	李佩蓉	離職	113 年 10 月 1 日
研發處	計畫助理	許茵茵	到職	113 年 10 月 14 日
養殖系	計畫助理	李唯誠	離職	113 年 12 月 1 日

養殖系	計畫助理	何寬昊	離職	113 年 12 月 1 日
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年滿六十五歲，於申請延後退休時，應經由勞資會議個案審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及本校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。

擬辦：本案經勞資會議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推派勞工代表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13 年 9 月 19 日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稱該管委會）決議，該管委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推派委員，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投票選出勞工代表 9 人。

擬辦：經勞資會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辦理投票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點 54 分

勞方主席：蔡明燦

資方主席：陳君